

2024 年 5 月 27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體育爭議解決在香港的發展前景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簡介體育爭議解決在香港的發展潛力，並就日後的發展路向徵詢委員意見。

背景

2. 本地運動員在大型體育賽事中屢獲佳績，足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全力支持香港體育發展。香港鄰近中國內地、東盟以至整個亞洲地區，且具獨特優勢，無疑有穩健基礎成為地區甚或國際體育司法管轄區。隨着世界各地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後回復正常，各項大型體育賽事(包括 2024 年巴黎奧運及來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運動會)陸續復辦，香港極具潛力建立蓬勃的體育文化。

3. 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下，中央人民政府提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環球體育市場持續迅速發展，對於專為解決各類體育爭議(包括賽事爭議、紀律事宜、合約爭議及管理事宜)而設的爭議解決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並形成動力推動建立有效的體育爭議解決機制，以配合不同持份者(例如運動員、體育團體、聯會、賽事贊助商等)的需要。

4. 具備高效而穩健的機制以解決體育爭議對促進香港的體育發展至為重要，延遲處理爭端或對運動員的事業前途帶來嚴重影響。發展體育爭議解決也會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內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5. 國際上有不同的體育爭議解決機制，設立了既定規則和專責辦事處。香港目前並沒有單一旦獲承認的有系統機制，專門解決體育爭議。

體育爭議解決的國際及地區發展

6. 國際體育仲裁院成立於 1984 年，總部設於瑞士，獲公認為解決體育爭議的主要國際機構。該機構包括一般仲裁部、反違禁藥部和上訴仲裁部，以及特設仲裁部(於特定國際及地區體育賽事舉行期間運作，就體育爭議作出裁定)。國際體育仲裁院也按其《調解規則》的規定，提供調解服務。該機構設有兩個常設地方辦事處，分別位於悉尼和紐約，另有四個替代聽證中心，分別位於阿布扎比、開羅、吉隆坡和上海。不論聽證地點處於何地，國際體育仲裁院的所有程序的仲裁地一律位於瑞士洛桑。截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共有 464 名仲裁員和 52 名調解員列於名冊。

7. 近年，體育爭議解決有長足的發展，尤以亞州為然。在馬來西亞，亞洲國際仲裁中心是在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支持下成立的非牟利、非政府國際組織，已落實多項措施推廣以仲裁解決體育爭議。亞洲國際仲裁中心獲選定為國際體育仲裁院其中一個官方替代聽證中心，就國際體育仲裁院的案件舉行聽證會。為加強能力建設，亞洲國際仲裁中心在往年曾舉辦體育仲裁證書培訓計劃和體育周。2023 年 10 月，亞洲國際仲裁中心公布首版的《亞洲體育仲裁

規則》，專為解決體育爭議和應對體育界經常出現的特定細微差異及挑戰。¹

8. 泰國方面，泰國仲裁中心與泰國體育局在 2022 年 10 月攜手成立首個專為泰國體育而設的爭議解決中心，即泰國體育仲裁中心，支援以調解和仲裁方式進行的替代爭議解決程序。²

9. 日本方面，在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日本體育協會和日本身障人士體育運動協會的支持下，日本體育仲裁機構於 2003 年成立，成為解決爭議的專門機構，負責就當地的體育爭議管理仲裁和調解。³ 日本體育仲裁機構鼓勵體育協會採納自動接納仲裁條款，訂明各方會把任何體育爭議提交仲裁。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在日本 173 個體育協會當中，共有 143 個協會已採納該條款，採納比率為 82.7%。⁴

10. 中國內地方面，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經修訂的《體育法》”）於 2023 年 1 月實施，其中新增了「體育仲裁」一章，並訂立更全面的體育仲裁制度。⁵ 2023 年 2 月，國家體育總局依據經修訂的《體育法》成立中國體育仲裁委員會（“體育仲裁委員會”）。體育仲裁委員會是中國內地解決體育爭議的專門機構，具司法管轄權處理關乎運動員的選拔、參賽資格、紀律、註冊及交流，以及體育賽事所引起的體育爭議。⁶ 體育仲裁委員會已公布一套體育仲裁規則，並已着手在特設的網上平台管理體育仲裁個案。

¹ 見 <https://www.aiac.world/news/375/Press-Statement:-The-Asian-Sport-Arbitration-Rules>

² 見 <https://thac.or.th/dispute-resolution-center-sports-arbitration-comes-to-thailand-with-tcas>

³ 見 <https://www.lawinsport.com/topics/item/the-current-state-and-future-challenges-of-the-japan-sports-arbitration-agency>

⁴ 見 <https://www.jsaa.jp/doc/arbitrationclause.html>

⁵ 見經修訂的《體育法》第九章：<https://www.sport.gov.cn/n10503/c24405484/content.html>

⁶ 見體育仲裁委員會的《體育仲裁規則》第三條：<https://www.sport.gov.cn/n315/n331/n405/c25040546/content.html>。《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規

11. 除了亞洲，全球其他國家也成立了解決體育爭議的機構，例如加拿大體育爭議解決中心、英國體育爭議解決組織、澳洲的國家體育審裁處，以及新西蘭體育審裁處。

體育爭議解決在香港的現況

12. 在香港，確實會有與體育相關的爭議，但現時體育界內並無統一的爭議解決機制。本地體育協會一直採用不同的方法解決爭議，大多經由內部程序解決，只有少數已在其章程或內部規則加入仲裁或調解條款。

13. 整體觀察顯示，以替代爭議解決方式處理體育爭議，在香港並不常見，原因可能是：(i)有關章程、規則及協議沒有解決爭議的條款；(ii)體育協會資源不足；(iii)體育協會屬意通過內部機制解決爭議；以及(iv)本地體育協會及運動員等準使用者對採用替代爭議解決的好處及程序認識不足。

14. 香港在提供體育爭議解決服務方面具有獨特優勢，可支持本港體育的整體發展。香港既有完善的法律框架，也有司法機構提供積極支援，有助在香港進行仲裁和調解。香港也與內地就仲裁事宜簽訂三份相互安排⁷，為香港仲裁使用者解決涉及內地的爭議帶來前所未有的便利。此外，香港也擁有在體育爭議解決方面經驗豐富的強大專才庫。截至 2024 年 5 月 9 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名冊上有 99 名具備體育專業知識的仲裁員，而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名冊上有 144 名具備體育專業知識的調解員。

定的其他可仲裁爭議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規定的勞動爭議，體育仲裁委員會概不受理。

⁷ 分別是在 1999 年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在 2019 年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以及在 2020 年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

邀請持份者參與

15. 為優化香港的體育爭議解決制度，特區政府(律政司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一直積極與主要持份者⁸接觸，以了解本港體育界的需要。有關主要持份者普遍認同使用替代爭議解決機制處理體育爭議有多個好處，包括：(i)可靈活運用程序和適時解決爭議，這個優點對職涯短暫而面對緊湊比賽安排的運動員相當重要；(ii)有不偏不倚的專業中立人士參與其中；以及(iii)爭議解決過程保密。有見及此，設立獨立和方便易用的中央體育爭議解決機制將有助維護體育操守，以及推動香港體育運動的可持續發展。

16. 我們尤其察悉，本港的體育界殷切期望設立一個中立、公平而高效的制度，用以處理和解決體育爭議。憑藉各主要持份者的支持，我們將繼續討論和探討在香港設立體育爭議解決機制的可行方案。

結論

17. 展望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與持份者合力優化本港的體育爭議解決環境，從而協助香港的專業體育發展，以及推動發展香港成為體育樞紐。

18. 請委員就體育爭議解決在香港的發展前景發表意見。

律政司

2024 年 5 月

#2028072 v1B

⁸ 獲邀參與的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